

针对东日本大地震灾后重建的第4次建议

关于东北灾后重建和关西的持续支援

(摘要版)

I. 前言

东日本大地震已经过去了1年的时间。在此期间，政府实施了包括财政措施、设立复兴特区、设置复兴厅等在内的各项措施，但时至今日，灾区的恢复重建工作依然任重道远，不仅存在着诸多尚待解决的课题，而且新的课题接踵而至。今后，应根据当地的课题和需求，实施追加措施，以加强恢复重建工作的力度。

而且，我们还应将恢复重建工作与我国新的经济发展结合起来，实施创造性的灾后重建，并充分运用东日本大地震的经验，将日本建设成为一个抗灾害能力强的国家。

本联合会将根据灾区访谈调查结果和阪神淡路大地震的经验，就灾区的早日恢复重建、震灾的经验教训及应采取的政策提出建议，并汇报我们所做的工作。

II. 关于东北地区重建的建议

1. 重建体制

【建议】应调整权限，以提高复兴厅的工作效率

为加快重建工作的步伐，应对权限进行调整，从真正意义上使复兴厅能够一站式地高效率地开展工作。为此，在充分利用“劝告权”同时，应赋予复兴厅重建政策的实施权限。

2. 恢复并完善灾区自治体的行政功能

【建议】进行必要的支援，推进官方和民间的人才派遣工作

缺乏拥有专业知识和经验的职员，是灾区自治体今后不得不面对的一大难题。政府应采取必要的支援措施，从其他地区调拨自治体职员，推进官方和民间的人才派遣工作。

3. 复兴特区

【建议】应进一步明确复兴特区的指定范围和认定条件

应充分发挥复兴特区的作用，充分采纳当地意见，迅速放宽管制，实施企业落户优惠政策。为此，应进一步明确复兴特区认定的指定范围及认定条件。

4. 充分利用民间资金和技术经验（PFI、PPP）

【建议】应加强重建工作中的官民联合（PFI、PPP）

应通过 PFI、PPP，加强灾区重建工作中的官民合作。政府应改进工作程序，为官方和民间提供更大的便利，并提供税制与金融方面的支援。

5. 产业·就业政策

(1) 农业

【建议】应允许参与农业的企业取得农业用地所有权

为有效利用有限的农业用地，提高灾区农业的竞争力，应允许参与农业的企业取得农业用地的所有权。至少应放宽农业生产法人的准入门槛。

【建议】应放宽对设立农业相关设施的管制

应放宽对第六产业相关设施、植物工厂等农业用地转用的审批条件，准许转用农业用地。应放宽对设立植物工厂的管制。

(2) 水产业

【建议】应引导过渡性合作向持续性合作发展

应通过援助初期投资、运转资金等，引导恢复重建期间的过渡性合作向持续性合作发展。

(3) 旅游

【建议】应长期开展政府、自治体、旅行社全面参与的大型“Destination Campaign”旅游宣传活动。

为重振旅游业，政府、自治体、旅行社应长期开展大型“Destination Campaign”旅游宣传活动。

(4) 就业

【建议】应放宽新雇用工程监管员时至少须签约 3 个月以上的限制条件

对于东日本大地震灾区恢复重建建设工程，应放宽建筑业法及行政指导中规定的新雇用工程监管员时至少须签约 3 个月以上的限制条件

(5) 灾害废弃物

【建议】应推进灾害废弃物的广域处理

要实现东日本大地震灾区的早期恢复重建，妥善且迅速地处理灾害废弃物是当务之急。国家与全国自治体应合作推进灾害废弃物的广域处理。

III. 汲取东日本大地震的经验教训，将日本建设成为抗灾能力强的国家

1. 完善法制建设、明确运用方针，增强大规模灾害的紧急应对能力

震灾后本应迅速构建恢复重建的管理体制，但实际上直至震灾发生11个月月后，复兴厅才得以成立。据灾区访谈反映，虽然恢复重建各个阶段的政府体制已初具雏形，但由于受部门垂直管理壁垒的影响，在速度与功能方面存在着不足。

此外，从法律角度来看，我国尚且没有一部法律对“紧急事态”进行定义。根据灾害对策基本法的规定，在应对灾害时，并非由国家命令统管，而是采取由市町村至都道府县，再至国家的自下而上的体制（辅助性原则）。依照目前的灾害法，保护居民生命财产的安全，基本上是自治体的责任。根据“辅助性原则”，市町村无法应对的领域由都道府县进行应对，仍无法应对的，才由中央政府进行应对。

而且，该法基本没有关于灾后恢复重建阶段的规定。目的仅为“恢复原貌”，在“重建”方面有所不足。当前的课题是，总结东日本大地震的经验，建立突破恢复原貌的“重建”制度。

关于国家和地方自治体的分工，应建立明确区分紧急时期与普通时期的制度，对非常时期的“辅助性原则”进行调整也是课题之一。

关于紧急时期法律法规的灵活运用，与普通时期相比，应进一步实现指导方针的明确化。例如，关于汽油等储备物资的迅速发放等，通过完善法律法规，制定指导方针，提高紧急时期的应对能力，无论对民间还是对制定应对灾害的BCP(业务持续计划)，都是不可或缺的。

2. 建设首都中枢功能的后备支撑体制

此次大地震暴露了首都圈单极集中结构的巨大风险。而且，专家指出发生首都垂直地震的概率在不断攀升。为此，建设首都中枢功能的后备支撑体制成为十分紧迫的课题。鉴于以上情况，政府应加紧推进应对大规模灾害能力强的、安全的国家建设。作为当前对策，应研究讨论由关西肩负首都中枢功能的后备支撑功能，以提高日本整体的安全性。

为此，作为国家的基本方针，应迅速制定首都圈发生大规模灾害时政府整体的BCP(业务持续计划)，以及关于维持首都中枢功能的法律制度，并在其中明确关西作为后备支撑地区的地位。

IV. 关西的持续性支援工作

～连接东北与关西的“重建之桥”工程～

1. 持续性支援体制

- 作为连接东北与关西的信息平台，在关经联内部设立“东日本大地震对策支援本部”(本部长：田边事务局长)，向东北的重建提供持续性支援。

2. 通过灾区定点观测，持续把握现状、需求，并发布信息

- 通过派遣志愿者巴士、派遣职员对灾区进行定点观测，把握灾区的恢复情况和需求，向关经联内外发布信息，保持会员企业对灾区的关注。
 - 举办“东日本大地震重建支援研讨会”，探讨企业和经济团体能够向重建提供的具体支援。
 - 以“提高防灾意识”、“农业体验”等为主题，向灾区派遣志愿者巴士
 - 派遣职员，对灾区进行定点观测

3. 以西日本经济协议会和东北经济联合会为中心实现行政与大学的联合

(1) 定期实施与西日本经济协议会的恳谈会

(2) 与东北地区大学联合提出建议，开展具体活动

- 在东北地区的大学开设关经联免费讲座，由关经联会员企业的经营者担任讲师，讲授经营者精神。

4. 推进产业振兴、商务对接和就业支援

(1) 探讨有助于产业振兴和创造就业机会的项目

(2) 推进商务对接

- 持续实施与东北地区在嵌入式系统产业方面的合作。

(3) 推进就业支援

- 构建有效的对接体系，推进对受灾者的就业支援。

5. 持续推进 Visit 东北、Buy 东北活动

- 与东北旅游推进机构等联合向会员企业发布旅游信息。

V. 结语

东日本大地震受灾各县的情况虽然有所不同，但均以灾害为契机，先于日本其他地区面对少子老龄化的加剧、农业和水产业结构调整的必要性等诸多课题。

农业和水产业是东北地区的主要产业。在此次震灾中，沿海受灾地区的支柱产业遭受了毁灭性的打击。通常，产业结构的变化要经历较长的时间才会产生，但在灾区，大规模地震灾害的发生加速了这一进程。

对灾区来说，灾害的规模是巨大的，但如能成功实现创造性重建，那么将有可能成为我国新的发展模式。

作为关西，在请求政府采取必要措施的同时，将持续开展支援活动。

终